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武昌

公告编号:2019-22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057)和《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文件。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沪0113民初13419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欧浦乐从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乐从”)与上海凯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钢物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二)进展情况

本案经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四)项,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欧浦乐从与被告凯钢物流于2018年9月签订的合同编号欧浦乐从(购)20180905的《购销合同》于2019年10月12日解除。

2.被告凯钢物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欧浦乐从货款572万元。

3.被告凯钢物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欧浦乐从自2019年10月1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以572万元为基数)。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62,981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2019)沪0113民初13420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欧浦乐从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乐从”)与上海凯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钢物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二)进展情况

本案经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四)项,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欧浦乐从与被告凯钢物流于2018年9月签订的合同编号欧浦乐从(购)20180905的《购销合同》于2019年10月12日解除。

2.被告凯钢物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欧浦乐从货款6585000元。

3.被告凯钢物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欧浦乐从自2019年10月1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以6585000元为基数)。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62,215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2018)沪01民初241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二)进展情况

本案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四)项,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欧浦乐从与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2018年9月13日签订的合同编号欧浦乐从(购)20180888的《购销合同》于2019年10月12日解除。

2.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欧浦乐从货款6585000元。

3.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欧浦乐从自2019年10月1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以6585000元为基数)。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62,215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四、(2018)沪01民初241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二)进展情况

本案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四)项,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以1,000万元为本金,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2018年5月15日止,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以10,190,000元为本金,自2018年5月16日起至2018年6月15日止,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以1,000万元为本金,自2018年7月16日起至2018年8月15日止,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以10,383,610元为本金,自2018年9月16日起至2018年10月15日止,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2.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0,190,00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3.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0,383,61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4.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0,677,23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5.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0,969,281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6.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1,261,36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7.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1,553,42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8.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1,845,48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9.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2,137,54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10.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2,429,60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11.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2,721,66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12.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3,013,72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13.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3,305,78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14.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3,597,84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15.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3,889,90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16.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4,182,96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17.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4,475,02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18.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4,767,08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19.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5,059,14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20.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5,351,20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21.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5,643,26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22.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5,935,32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23.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6,227,38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24.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6,519,44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25.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6,811,50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26.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7,093,56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27.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7,385,62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28.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7,677,68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29.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7,969,74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30.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8,261,80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31.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8,553,86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32.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8,845,92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33.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9,138,98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34.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9,431,04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35.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19,723,10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36.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20,015,16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37.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20,307,22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38.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20,599,28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39.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20,891,34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40.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21,183,40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41.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21,475,46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42.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21,767,52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43.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22,059,58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44.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22,351,64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45.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22,643,70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46.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22,935,76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47.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23,227,82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48.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23,519,88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49.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23,811,94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50.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24,094,00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51.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24,386,06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52.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24,678,12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53.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支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WEEKOKKENG清偿借款本金24,970,180元,并按月利率19%计算利息。

54.被告顺德农商银行乐从